

(2004 年版)



全 国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民 法 学 自 学 辅 导

编著 / 郭明瑞 房绍坤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辅导：2004 年版/郭明瑞,房绍坤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6

ISBN 7-301-06350-4

I . 民… II . ①郭… ②房… III .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846 号

书 名：民法学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郭明瑞 房绍坤 编著

责任编辑：冯益娜

标准书号：ISBN 7-301-06350-4/D · 074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0,125 印张 29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2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学自学指导 (1)

-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 二、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 (1)
-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5)
- 四、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和题型分析 (6)
- 五、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7)

第二部分 民法学法规导读 (13)

第三部分 民法学内容辅导 (19)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0)

- 一、学习重点 (20)
- 二、自测练习题 (20)
-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 一、学习重点 (27)
- 二、自测练习题 (28)
-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30)

第三章 自然人 (35)

- 一、学习重点 (35)
- 二、自测练习题 (36)
-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40)

第四章 法人 (44)

- 一、学习重点 (44)

二、自测练习题	(4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48)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3)
一、学习重点	(53)
二、自测练习题	(5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56)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60)
一、学习重点	(60)
二、自测练习题	(61)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63)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66)
一、学习重点	(66)
二、自测练习题	(6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70)
第八章 代理	(75)
一、学习重点	(75)
二、自测练习题	(7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79)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84)
一、学习重点	(84)
二、自测练习题	(8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88)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93)
一、学习重点	(93)
二、自测练习题	(9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95)
第十一章 人格权	(98)
一、学习重点	(98)
二、自测练习题	(9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02)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08)
一、学习重点	(108)
二、自测练习题	(10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10)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13)
一、学习重点	(113)
二、自测练习题	(11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17)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23)
一、学习重点	(123)
二、自测练习题	(12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8)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36)
一、学习重点	(136)
二、自测练习题	(13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40)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46)
一、学习重点	(146)
二、自测练习题	(14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52)
第十七章 占有	(160)
一、学习重点	(160)
二、自测练习题	(160)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61)

第四编 債 权

第十八章 債与債法概述	(163)
一、学习重点	(163)

二、自测练习题	(16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66)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170)
一、学习重点	(170)
二、自测练习题	(170)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73)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177)
一、学习重点	(177)
二、自测练习题	(17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80)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187)
一、学习重点	(187)
二、自测练习题	(18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90)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195)
一、学习重点	(195)
二、自测练习题	(19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97)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00)
一、学习重点	(200)
二、自测练习题	(201)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03)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206)
一、学习重点	(206)
二、自测练习题	(20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09)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214)
一、学习重点	(214)
二、自测练习题	(21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17)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21)
一、学习重点	(221)
二、自测练习题	(222)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25)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230)
一、学习重点	(230)
二、自测练习题	(231)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33)

第六编 侵权行为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237)
一、学习重点	(237)
二、自测练习题	(23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39)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42)
一、学习重点	(242)
二、自测练习题	(242)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44)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248)
一、学习重点	(248)
二、自测练习题	(24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50)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56)
一、学习重点	(256)
二、自测练习题	(25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59)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63)
一、学习重点	(263)
二、自测练习题	(26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67)

第四部分 民法学自学考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73)
模拟试卷(一)	(273)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79)
模拟试卷(二)	(282)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87)
模拟试卷(三)	(290)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296)
附录 2002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试卷	(299)
后记	(311)

第一部分 民法学自学指导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民法学是研究民法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领域中以民法知识、理论及实务以及民法的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民法学不仅要研究民法的各项制度，而且要研究各项制度的发展史，要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由于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因此民法学并不是与民法同时产生，而是在出现职业法学家后才产生的。民法学与民法是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部门，没有民法也就没有民法学，同时民法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指导民法的制定、民法的适用以及民法制度的完善都有重要意义。

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决定了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处于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学好民法学，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解决民事问题的基本技能，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基本素质要求。因此，作为以民法学为内容的一门课程，“民法”一直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必考课程之一。

二、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

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民法经济学、民法史学、比较民法等。狭义的民法学，是指民法规范学，主要以研究民法规范、民法制度为主要内容和对象。本课程就是以狭义的民法学为内容

的。民法学既然以研究民法规范、民法制度为内容，其体系结构也就决定于民法的体系结构。由于我国尚未编纂民法典，所以对于民法学的体系结构和基本内容还有不同认识。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大多数学者认为，民法学应当包括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包括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部分。但是，作为一门法学课程，民法学的内容与其他课程之间有一定的分工，其内容与法学体系中的民法学并非必然相同。例如，在我国普通高等法学专业的课程安排中，因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已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民法课程也就不包括相应的内容。根据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课程安排，合同法也作为一门独立的考试课程，本课程中不包括合同法的内容。

由于近几年来，我国民法立法发展较快，国家颁布了许多新的法律，在原来的民法学课程中未能体现新法律中规定的制度，也由于自学考试的课程变动，民法学与其他课程间的分工有所变化，所以，根据国家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的要求，本课程由导言和以下 6 编共 32 章组成：

第一编为民法总论。该编共包括九章。第一章为民法概述。主要回答民法是什么及如何划定民法的范围（包括民法的含义、调整对象、性质、任务、基本原则），民法的表现形式以及如何理解和适用民法（包括民法的渊源和效力、民法的适用与解释）等问题。第二章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学习民法的总纲。因为民法中的各项法律制度，如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继承权制度等等都是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本章主要回答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由何原因而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关系有哪些分类以及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概念、特征、分类，民事权利如何行使和保护，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研究、分析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要确定何人与何人之间基于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权利义务（责任）。第三章为自然人，第四章为法人，第五章为非法人组织。这三章的内容属于民事主体制度。在自然人这一章，主要说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住所、监护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问题；在法

人这一章,主要阐述法人的概念、条件、特征、分类,法人的民事能力以及其主体资格的发生、变动及消灭等问题;在非法人组织这一章,主要回答何为非法人组织,它与法人组织有何区别,重点说明合伙等主要的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第六章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这一章要说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特点和种类,重点回答物的概念、特征、分类,并分析货币和有价证券这类特殊的物的有关问题。第七章为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最主要的法律事实,它是民事主体主动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形式。这一章主要说明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问题(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意思表示等内容),并分析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以及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概念、特征、种类及后果。第八章为代理。其主要内容包括代理的概念、特征、适用范围、代理权的产生、行使、消灭以及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第九章为诉讼时效与期限,主要说明时效的含义和性质,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种类,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及适用范围,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包括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期限的概念、意义、分类以及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第二编为人身权。该编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二章。其中第十章为人身权概述,主要包括何为人身权(人身权的概念、特征)、人身权有哪些分类,以及人身权制度的产生、发展及民法保护等内容。第十一章为人格权,主要分析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并着重说明身体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与人格权、名誉权、肖像权、自由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第十二章为身份权,主要分析身份权的概念和特征,说明荣誉权以及其他身份权。

第三编为物权。该编共有五章,即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第十三章为物权概述,主要回答什么是物权、物权有哪些分类、物权有何效力、物权制度有哪些原则以及物权如何发生变动等问题。第十四章为所有权,说明了所有权的概念、特征、种类、权能和取得消灭的原因,并分别阐述不动产所有权、动产所有权以及共有制度。第十五章为用益物权,主要说明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种类,分别研究土地使用权、农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典权等主要用益物权。第十六章为担保

物权,主要说明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意义和种类,着重分析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主要担保物权。第十七章为占有,主要说明占有的概念、特征以及不同情况下占有的后果(占有的分类)。

第四编为债权。该编包括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三章。第十八章为债与债法概述,回答何为债(债的概念、特征、要素)、何为债法(债法的概念、特征)的问题,分析债的各种主要分类。第十九章为债的发生,说明债的发生的概念和原因,并重点阐述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概念、性质、成立条件和效力。第二十章为债的效力,主要说明债的效力的含义、分类,着重分析债的履行的概念、内容、原则、不履行的后果,以及如何保全债的效力(债权人的代位权、撤销权)。第二十一章为债的担保,主要回答债的担保的概念、特征、形式等问题,并重点阐述保证和定金这两种担保方式。第二十二章为债的转移,主要说明债的转移的概念、特征和方式,着重阐述债权转移(债权让与)、债务转移(债务承担)的概念、条件和效力。第二十三章债的消灭,主要分析清偿、抵销、提存、混同以及免除等债消灭的主要原因。

第五编为继承权。该编共有四章,即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四章为继承权概述,主要内容包括继承的概念和分类、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继承权的保护。第二十五章为法定继承,主要回答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法定继承中继承份额的确定以及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等问题。第二十六章为遗嘱继承与遗赠,主要说明遗嘱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遗嘱的概念、特征、形式、有效条件、遗嘱的变更、撤销及执行问题,同时还要分别说明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问题。第二十七章为遗产的处理。遗产的处理首先应解决如何确定遗产(这涉及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概念、范围),其次应解决如何分割遗产以及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归何人的问题。

第六编为侵权行为。该编包括最后四章。其中第二十八章为侵权行为概述,主要说明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第二十九章为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分析侵权行为归责原则的概念、体系,并分别说明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第三十章为一

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说明在一般情况下构成侵权行为所需具备的各个条件(损害事实、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行为的违法性、过错);第三十一章为侵权的民事责任,着重说明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和范围以及在何情况下可免除侵权的民事责任;第三十二章为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分别说明法律规定的各种特殊侵权行为的含义、构成要件以及责任承担等。

从以上所述的本课程的体系结构,不难看出,总论部分是对以后各编均有指导意义的内容。它以说明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客体(主要是物及货币和有价证券)以及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原因(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为主要内容。总论以后的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各编则分别说明这些权利的内容、效力以及如何得丧变更等问题。侵权行为编则是说明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救济。可见民法学研究的就是民事权利问题。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如前所述,本课程为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必考课程。考生应如何来进行自学呢?由于重要的是要通过最后的统一考试,因此,在学习中应当把握住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在本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每一章都在开头规定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最后列出了考核目标。前者是对自学的要求,后者则是对考试的要求。考生要根据学习目的和要求来自学,按照考核目标来检查自己学习的情况。

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考核知识点是对考试内容的一般要求,明确考试所涉及的知识面。也就是说,凡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在考试范围之内,凡不在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不在考试范围内。考核要求是对考试内容的知识能力层次的具体要求,分为识记、领会和应用三个层次。识记是最低层次的要求。凡要求识记的内容,考生要能够准确掌握,并记住。识记的内容多是以名词解释、选择、简答等题型来考核的。领会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较高层次的要求。领会要求在识记的基础上理解,因此凡要求领会的内容,考生应在记忆、理解的基础上掌握问题的全部要点,不仅要掌握该概念、原

理、方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而且应了解和掌握该知识和理论的产生、发展及与相关知识、理论的关系。领会的内容一般是通过选择、简答、论述或案例分析的题目来考核的。应用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最高要求，其目的是使考生能够在领会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因此，应用的考核要求是考核考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技能。选择、简答、论述和案例分析题目都可以考核应用的内容。

四、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和题型分析

本课程的考试试卷总分为 100 分，卷面得分达到 60 分即为合格。按照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试卷中各种题目体现的考核要求所占的分数比例为：识记部分占 35%，领会部分占 30%，应用部分占 35%；试题的难易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题目的难易度所占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题占 20 分、较易题占 30 分、较难题占 30 分、难题占 20 分。不同能力层次的考核要求在不同难易度的题目中都可表现出来，因此，不能将不同能力层次的考核要求与试题的难易度等同起来。当然，一般说来，单项选择题多为易类题，名词解释和多项选择题多为较易类题，简答题多属于较难题，而论述和案例分析题多属于难题。但是，单项选择题中也会有较难的，多项选择题中也有难的，简答题中也有较易类题目，案例分析题也并非全为难题。

本课程的试题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客观性试题答案单一，考生不能作出与标准答案不同的答案；而主观性试题的内容开放性强，标准答案也只能是参考性的，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用自己的语言来解答。但是，客观性试题也并非只考核识记的内容，也不是靠死记硬背，也可以考查考生综合运用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能力。因此，考生在学习中要将学习的重点放在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理解和综合运用上，要放在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技能上。

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自学考试的试卷题型包括选

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选择题要求考生从数个备选答案中选取正确的答案,以考查考生对相关内容的理解、鉴别能力。选择题的命题范围极广,既可考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也可考查对法规的掌握和对基本知识、理论的领会、运用。由于选择题的题量多,因而它几乎能覆盖到每一章。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单项选择题一般包括 20 个小题目,多项选择题一般包括 10 个小题目。选择题题目虽多,但分值较低,每小题只占 1 分。

名词解释题,实际上考查的是考生对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一份考卷一般有 4 个名词解释,每个占 3 分。考生在回答基本概念时,可以与教材上的表述不同,但其基本要点不能错。

简答题一般包括 4 个小题,每小题占 6 分。简答题一般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它既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的全面掌握程度,又考查考生的理解和综合能力。

论述题是就某一重要的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说明或阐述,一份试卷中一般有 2 个论述题,每题 10 分。这类题目难度大,要求高,分值也高,以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为主。

案例分析题是考查考生以法学理论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要求考生能以民法的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民事问题。案例分析题多为综合性,需以多方面的知识解答。一份试卷中一般有 2 个案例分析题,每题 7 分。

五、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考生在学习某一门课程时总希望能有一个好的学习方法,而掌握好的学习方法,也确实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如何才能学好本课程呢?我们认为,各人的情况不同,学习方法也可有不同。但总的来说,一门课程的学习方法与该课程的特点有关。民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具有应用性强、理论性强、内容多等特点。民法的内容虽多,但它无不与人们的现实生活相关,每个人从生到死,衣食住行都与民事问题相关,只要联系这些现实问题,也就容易理解

民法的相关制度。民法的理论性强，它与法学基础理论的联系特别密切，许多法理中的理论问题就是从民法理论中提炼出来的，因此，掌握了其他学科如法理学、宪法学中的基本理论，也就容易理解民法中的相关理论，反之亦然。就本课程的学习而言，我们认为，首先要克服畏难情绪和投机心理。本课程的内容是较多的，教材也是较厚的，有的考生一接到本课程的教材就发愁，“这么多的内容，怎么能记住呢？”有了这种畏难情绪就会影响学习的积极性，难以调动起学习的兴趣。实际上，本课程的内容多，学分也多，只要花上功夫，掌握一定的方法，是不难学好的。也有的考生，特别是在某门课程考试中较容易地侥幸过关后，就自认为只要看一看大纲，做一做试题，不必认真学习教材也能考合格。这种侥幸的投机心理也是要不得的，是极为有害的。要知道，科学来不得半点虚假，不经过刻苦努力，是不会取得好成绩的，像民法学这样的“大课”，想不通过认真地学习就能轻易“过关”，几乎是不可能的。

其次，在端正正确的学习态度的前提下，学习本课程应注意掌握以下方法和技巧：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民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社会科学的法学学科，因此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认识、观察、研究民法问题。例如，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理论、法律与经济关系的理论等，才能正确认识民法的性质、任务，才能认识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才能认识民法各项制度的变革、发展，才能对各种学说进行正确的分析，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理论联系实际不仅是个学风问题，也是学习民法的方法问题，因为民法学是一门内容丰富，既有深厚的理论性又有极强的实践性的学说。只有联系民法的实际，才能掌握和理解民法的内容。联系实际，首先要联系立法实际。民法是由各项民事法律制度构成的，如主体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所有权制度、土地使用权制度、抵押权制度、质权制度、留置权制度、不当得利制度、无因管理制度、继承制度、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等等。而每一项制度又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规范则主要是通过有关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